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年5月15日會議席上

個別委員提出並須由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的事項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在2008年5月15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回應如下－

(1) 行政總裁的委任條件及薪酬福利條件會否呈交行政長官，以及會否在正式委任之前先對有關人選進行深入品格審查。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7條訂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可在獲得行政長官的事先批准下，委任一人出任屬管理局僱員的行政總裁。考慮到行政總裁對管理局能否有效率運作相當重要，該條款旨在規定管理局在委任行政總裁前，必須獲得行政長官的批准，加多這一重批准條款，目的是保障公眾利益。其他類似的法定機構亦訂有相似的條文，例如機場管理局在委任行政總裁前，必須獲得行政長官的批准，香港科技園公司在委任行政總裁前則必須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條例草案第10(2)條訂明，管理局可釐定其僱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津貼、福利及薪酬的條款及條件。條例草案沒有要求管理局把行政總裁的委任條款和薪酬條件呈交行政長官。

(2)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行政長官在決定是否核准行政總裁的委任時的考慮準則。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預期管理局將按照相類本地法定機構的慣常做法，以公開招聘程序聘請行政總裁。條例草案附表第七條訂明，行政總裁須負責管理局事務的一般管理及行政，執行派予他或轉授予他的職能。管理局需要履行的職責眾多，包括為整個西九文化區擬備發展圖則，透過私人公司或機構的參與，以建造、營運及管理區內設施。我們認為由管理局根據西九計劃不同階段的需要，評估和決定管理局行政總裁所需具備的條件最為合適。因此，我們認為硬性規定嚴格列明聘請行政總裁之準則，並不合適。我們亦注意到其他類似的法定機構的法例，並沒有包括相關的條款。

(3) 審計委員會將會如何獲提供秘書處服務方面的支援。

政府當局的回應：

為管理局的董事局和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包括為審計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是管理局內部運作的一部分。條例草案第8(9)條

訂明，審計委員會可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本身的行政、程序及事務。我們認為如何為審計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的問題，應在管理局成立後，按照本身和審計委員會的運作需要，由管理局自行決定。

**(4)** 有關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方面，政府當局應**(a)**訂明董事局成員與非董事局成員的比例；及**(b)**參考上市規則並在合適的情況下把相關的規定要求納入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8(3)條訂明，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董事局決定，但不得少於三人。我們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後，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可委任董事局成員和非董事局成員加入審計委員會。至於應否設定董事局成員與非董事局成員的比例，我們認為應該留待董事局因應審計委員會的運作需要，決定委員會的成員。同時，我們參照上市規則後，亦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審計委員會最少有一名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5)**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有關成立"財務管理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的條文。

政府當局的回應：

考慮到委員的建議，並為了進一步加強管理局的財務管理機制，我們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管理局須成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就管理局的投資項目向管理局提供意見，並監督和監察管理局如何管理和投資可動用的款項。具體安排見於立法會CB(1)1751/07-08(01)號文件第六段、CB(1)1785/07-08(01)號文件第八段及CB(1)1851/07-08(01)號文件第五段。

**(6)** 應從條例草案第8(7)條及第9(7)條刪除下列措辭："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8(7)及9(7)條訂明，管理局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審計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委員的委任。現時科技不斷發展，但部分市民未必能方便地連接互聯網，故此我們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中預先定下公布委任的方式。我們認為應該留有彈性讓管理局彈性決定如何公布有關委任。

**(7)** 條例草案應訂明，西九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第31(1)(a)條呈交的報告將會包括有關所有委員會的工作及活動的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

考慮到委員的建議，並爲了進一步加強管理局工作的透明度，我們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管理局在年度報告載列各委員會的工作和活動。具體安排已列明於立法會 CB(1)1751/07-08(01)號文件附件的第八頁。

**(8) 條例草案應訂明各個委員會的成員的任期。**

**政府當局的回應：**

正如我們在先前給予法案委員會的回覆中指出，由於西九計劃是一個長期的發展項目，在不同發展和營運階段，需要有不同背景和專長的個別人士加入管理局董事局和各委員會。同時，我們亦需要確保董事局和各委員會運作的延續性和穩定性。正如所有其他法定組織和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政府會考慮個別人士的長處，包括其能力、專長、經驗、誠信和對公職的承擔，委任非公職人員加入董事局和各委員會。

根據現時有關委任諮詢組織和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行政指引，任何屬非公職人員的董事局成員不得以任何身分連續出任管理局董事局或委員會成員超過六年。顧及到董事局和各委員會的延續性和穩定性，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守這規則，但認爲不宜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9)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主席與行政總裁所肩負的責任的分別，以及訂明兩者分別擔當的職能。**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附表第8(1)(a)及(b)條訂明，行政總裁須負責管理局事務的一般管理及行政，以及須執行在當其時指派予他或轉授予他的職能。

條例草案附表第11(1)條訂明，董事局會議可由主席、任何副主席或任何4名其他董事召開。附表第12(a)條規定，董事局主席亦是董事局會議的主席。附表第14(1)條訂明，就任何在董事局會議中以表決方式決定的事宜而言，如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附表第15(1)(a)(ii)(A)條訂明，凡董事局成員在任何合約或事宜中有利害關係，主席有權准許他參與討論或考慮該合約或事宜和就該合約或事宜的任何問題投票。

我們認爲上述條例已清楚釐定主席和行政總裁的不同職責。

**(10)** 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需要訂立條例草案第13條，並應提供例子，闡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能在何等情況下向西九管理局給予指示，以及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有關的指示須予公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13條的目的是為保障公眾利益，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認為公眾利益有此需要，可向管理局給予書面指示，而管理局須遵從該指示。然而，該指示不可要求管理局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完全或局部抵觸本條例。在多個法定機構的賦權條例中，亦載有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給予指示的標準條文。附件載列類似條文的一覽表。

我們難以預料在哪些情況下會援引這條文，但我們估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很少會行使這方面的權力。

**(11)** 政府當局應證實，政府根據條例草案第13(5)條向西九管理局支付的款額無須進一步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

**政府當局的回應：**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4條訂明，“除非按照或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規定，否則不得將任何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

條例草案第13(6)條訂明，任何根據第13(5)條支付的款項，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撥出和支付；因此，無須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除非支付有關款項引致需要更改核准的財務預算，因而超出財務委員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8(3)條轉授與的權力。

**(12)** 條例草案應訂明，在何等情況下可引用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以及西九管理局所須提交的資料的範圍。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14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要求管理局向他提交他指明的、關於管理局的事務或活動的資料。第15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為條例草案第4部的目的，要求管理局向他提交他指明的、關於管理局的財政事務的資料。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和《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章)等法定機構的賦權條文也載有類似的規定，容許行政長官取得資料。

同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和《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分別賦權財政司司長索閱有關公司的帳目。

由於西九計劃對香港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極為重要，以及管理局將獲賦予大量資源，我們認為，為了保障公眾利益，在一方面賦權行政長官獲取有關其事務和活動的資料，並在另一方面賦權財政司司長獲取管理局有關財政事務的資料，是適當的做法。這些權力將按照不同情況的實際需要而行使。不過，我們難以預計需要援引該兩條條文的所有情況，以及需要提供資料的範圍。

**(13) 條例草案應訂明，立法會有權從西九管理局取得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16條已經訂明立法會或立法會的任何委員會可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出席其會議。該條亦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須遵從上述要求及回答立法會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因此，立法會可在主席或行政總裁出席會議時，提問要求管理局提供資料。我們認為無須進一步訂明立法會有權從管理局獲取資料。

**民政事務局  
2007年7月**

建議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與可堪比擬的本地法定機構關於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行政長官)可給予指示的比較

	西九文化區 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香港科技園公司 (第 565 章)	醫院管理局 (第 113 章)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或 行政長官) 可給予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認為公眾利益有此需要，可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給予他認為適當的書面指示。</li> <li>如要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的規定，屬完全或局部抵觸本條例，則…給予的指示，不可作出該項規定。</li> <li>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須遵從根據第(1)款給予的任何指示。</li> <li>(參照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第 13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認為為了公眾利益有此需要，可就[機場]管理局任何職能的履行，向[機場]管理局作出他認為適當的書面指示，但該等指示不得規定管理局須作出或不得作出任何會完全或局部抵觸本條例任何條文的事情。</li> <li>[機場]管理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遵從根據本條所作出的任何指示。</li> <li>(參照第 483 章第 20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長官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就香港科技園公司的職能的執行，以書面向該公司發出他認為適當的一般指示。</li> <li>香港科技園公司須實行根據發出的指示。</li> <li>(參照第 565 章第 12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長官如認為為照顧公眾利益有此需要，可就醫管局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事宜，向醫管局發出一般性或具體性的書面指示，而醫管局須予遵從。</li> <li>(參照第 113 章第 15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長官如認為為了公眾利益有此需要，可就市建局權力的行使或職責的執行而向該局作出書面指示，而該局須遵從該等指示。</li> <li>(參照第 563 章第 33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長官如認為為照顧公眾利益而有需要，可就藝術發展局在執行或行使其職能、權力或職責等事宜，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向藝術發展局發出不抵觸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及權力的書面指示，而藝術發展局須予遵從。</li> <li>(參照第 472 章第 16 條)</li> </ul>